

##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茲訂定本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以下簡稱「本個資條款」），其內容如下：

### 第一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義務及範圍

- 一、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或第 20 條要件及甲方制定之相關規定及要求。
- 二、 乙方僅得於甲方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如下：

特定目的	供辦理_____年度 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之用。
類別	報名課程人員之姓名、職稱(C001/識別個人)及公司名稱(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
期間	於合約期間內。
範圍	1、利用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2、利用對象：限於甲方或與甲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 3、利用方式：本會提供報名學員之姓名、公司名稱及職稱之電子檔，請受委託廠商於辦理 112 年 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事項使用。

- 三、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
- (二) 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或
- (三) 為本契約履約範圍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或
- (四) 將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與乙方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結合後，再為處理或利用，或
- (五) 其他任何未經甲方書面允許之行為。

- 四、 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 第二條 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改善之義務及定期確認

- 一、 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甲方之相關規定及要求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 甲方得針對乙方所實施之安全管理措施之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訪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三、 甲方於確認、查訪或查核後，認有缺失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第三條 乙方於複委託時之義務**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 **第四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義務**

乙方履行本本契約，於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作成紀錄，供甲方備查。

###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義務**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

### **第六條 緊急事故通知之義務**

乙方履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 一、 甲方因乙方違反本個資條款第 1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或甲方依第 2 條第 3 項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依甲方要求期限或建議進行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每日按本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累計至改正為止，其懲罰性違約金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上限。如乙方繳有履約保證金者，甲方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甲方得在應付標案價款內扣抵乙方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款項，如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償。
- 二、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甲方如因乙方履行本契約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而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或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履約中或本契約終止時之資料返還與刪除義務**

- 一、 甲方得於履約中隨時要求乙方就履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 二、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刪除或銷毀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

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 三、就前 2 項之刪除、銷毀作業，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乙方除有特殊事由經甲方同意外，如未依前 2 項規定返還、刪除，或留存備份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本契約總價款 20% 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九條 有效期間**

本個資條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契約之消滅而受影響。